**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投标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
| --- |
| ①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者取得制造商授权的合法代理商（代理商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书），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  ②若为波形梁制造商，投标人须提供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证书》（产品范围包括波形梁钢护栏）；应具有有效的ISO9000质量认证。同时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省部级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要投标产品中任意的一个品规的质量检测报告。  ③若为特许代理商，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证书》（产品范围包括波形梁钢护栏），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应具有有效的ISO9000质量认证。同时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省部级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要投标产品中任意的一个品规的质量检测报告。  ④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⑤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统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一个生产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由生产商自身或由其委托的一个代理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均将被否决。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
| --- |
| 须提供2018、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附录3 业绩要求**

|  |
| --- |
| 无最低业绩要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
|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未暂扣或吊销执照，或未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未被宣告破产，或未发生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IMG_257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未在“信用中国”网站（IMG_257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未发生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印证资料应附在投标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材料4.4信誉情况附表后。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1  2.1.3 | |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者印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款）。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货物数量、承诺函**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代理/销售授权书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需提供制造商营业执照）**，若为授权代理人签署，应提供授权书（或者委托书）复印件。  若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函、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承诺函**签署的日期应在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以内。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并符合投标人须知3.4.1款的要求：  a.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汇款单据（或银行进帐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扫描彩色打印件）**；  c.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具备开具保函资格，则必须由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投标人须知3.7.4款的要求；（正本一册、副本一册）  （7）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11）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所列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 | |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1的要求；  （3）投标人的财务能力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2的要求；  （4）投标人的业绩能力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3的要求；  （5）投标人的信誉状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4的要求；  （6）投标人的其他状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5的要求；  （7）投标人未出现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三条第（五）、（六）规定的情形。 | | | | | |
| 2.1.4 | | 供货组织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 | | | | | | 详见后表2.1.4 |
| 补 | | 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按照招标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开启，并当场宣读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报价，当场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经投标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后，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 | | | | | | |
| 补2.1.1  2.1.3 | |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报价及承诺函文字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4）投标文件中未出现下列情况：  a.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b. 投标函上的投标报价超出了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c.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大写有错误且无法唱出；  d. 提交了调价函；  e. 开启的外层封套标段编号、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段编号及投标函载明的标段编号不一致；  f.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 | |
| 2.1.4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1. 技术质量（6分） 2. 制造商或者供应商业绩（26分） 3. 生产能力（10分） 4. 售后服务、供应保障及优惠条件（4分） 5. 学术专利（4分） 6. 评标价（50分）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1]](#footnote-0)** | | | | | | | | **评分标准[[2]](#footnote-1)**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1.4（1） | 技术  质量 | | 6分 | | | 护栏板及拼接套管、立柱、柱帽、托架等的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标准，交货时承诺提交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检验报告、有详细、可靠、合理的质量保障措施。 | 2分 | 均按4个等级评定：“很好”计90%～100%，“较好”计80～90%，“一般”计70%～80%，“较差但可行”计60%～7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独立评分并签名，各项目以专家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时该平均值以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计算）。 | |
| 护栏板及拼接套管、立柱、柱帽、托架等的选用材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选用的钢材可靠，提供了钢材制造商质量证明书和相关检验检测报告。 | 2分 |
| 护栏板及拼接套管、立柱、柱帽、托架等以及喷涂的加工工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合理的工艺保证措施。 | 2分 |
| 2.1.4（2） | 代理商或制造商业绩 | | 26分 | | | 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每完成一个高速公路波形梁供货项目，且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2000万元的加2分，最高加26分。（业绩认定以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认定时间周期为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月1日之后签订的合同已经完成供货，需补充用户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以证明已经完成了上述合同的波形梁供应，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合同协议书或者用户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中未明确表述合同金额的，投标人应当提供注明有合同金额的中标通知书或由业主单位出具的注明有合同金额的证明材料或者相关发票复印件予以补充， 否则业绩将不予认定。  若为代理商投标，则业绩认定对象可为代理商或授权给代理商的波形梁制造商。） | | | |
| 2.1.4（3） | 生产能力 | | 10分 | | | 生产商要求拥有（镀锌、纵剪、成型三位一体）生产线3条，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条生产线得1分，最多加9分；共计10分； | 10分 | 需提供生产线相关发票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 | |
| 2.1.4（4） | 售后服务、供应保障及优惠条件 | | 4分 | | | ①售后服务完善，措施合理，支付条件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设定条件；②供货保证，承诺若买方设计或数量变更能保证及时供货并且保证措施可靠；③承诺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将货物送达买方指定的施工现场，并有详细、可靠的保证措施、对临时急需的少量货物能短时间送达施工现场，产品质量保证及承诺详细、可靠，并承诺保证喷涂后的产品运至工地完好无损。④其他优惠措施。 | 4分 | 按4个等级评定：“很好”计分值的90%~100%，“较好”计80~90%，“一般”计70%~80%，“较差但可行”计60%~70%。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独立评分并签名，各评审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满分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 |
| 2.1.4（5） | 代理商或者制造商取得的学术专利 | | 4分 | | | 1、产品拥有护栏产品专利的得4分； | 4分 | 需提供专利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 | |
| 2.1.4（6） | 评标价 | | 50分 | | |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  其中：E1=0.2；E2=0.1。 | | | |
| 2.1.4（6）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4中列明的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的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4、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2.1.4  （6）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 | |
| 2.2 | 详细评审  标准 | | | | 1. 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
| 补充  条款 | 1、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通过第一信封的投标人不足3名，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文件；若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2名，评标委员会应讨论是否存在竞争性进而确定是否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若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仅1名，应按相关规定重新招标。  2、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业绩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2）2019年流动资产高的投标人优先  （3）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4）较早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优先。  3、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仅作为签定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排序。 | | | | | | | | |

1.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